

独角兽丛书

- 你所关心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劳动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合同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刑事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保险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消费者权益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行政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金融投资法律问题（即出）
- 你所关心的涉外经济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即出）
- 你所关心的房地产 装修法律问题（即出）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你所关心的金融投资法律问题 /黄和新,秦美琴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9

(独角兽丛书 黄和新主编)

ISBN 7-214-03069-1

I. 你... II. ①黄...②秦... III. 金融投资-财政
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 (2001)第 054208号

书 名	你所关心的金融投资法律问题
编 著 者	黄和新 秦美琴
责任编辑	曹 斌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 165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jspph.com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8 插页 2
印 数	1—4125册
字 数	179千字
版 次	2002年1月第1版 2002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069-1/D·484
定 价	13.0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独角兽丛书

- 你所关心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劳动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合同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刑事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保险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消费者权益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行政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金融投资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涉外经济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
- 你所关心的房地产 装修法律问题



出版说明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均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也在不断变化和调整,其中表现为法律问题的各种矛盾和纠纷日益增多。公民迫切需要法律上的帮助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与此同时,大量新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原有的一些法律因不适应形势的发展而得到修订,全国“四五”普法活动也已开始进行。

为了配合全国“四五”普法活动的进行,帮助公民学习和了解新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以便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国家、社会和自身的合法权益,我社策划出版了《独角兽丛书》。与图书市场上其他法律书籍相比,这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1)内容新。主要聚焦于必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问题,并以相当篇幅介绍了最新颁布的和新近修订的法律的适用问题。(2)实用性强。采用设问的形式提出日常生活中最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并结合



最新的典型案例进行阐释,使读者了解相应的法律知识并明白在遇到类似的法律问题时应当怎么办。

(3)通俗易懂。力求避免使用艰涩、冗长、专业性很强的语言,而采用简明、通俗、平实的语言对抽象、复杂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使具有初中文化以上的读者都能读懂并感到轻松与自然。



编者前言

本套丛书定名为《独角兽丛书》主要是基于法的字源上的考虑。汉字“法”的古体为“𡗗”。据《说文解字》解释：“𡗗，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zhì），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①据说廌是一种独角神兽，也叫獬豸。古书记载，一说像羊、一说像牛、一说像鹿，其说不一，但都认为它是能“治狱”、“罪疑者”、“别曲直”的神兽，廌“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②。这是古代的一种“神兽裁判”的思想，这种思想甚至影响到后代法官的服饰，“前清凡执法者，犹用獬豸为补服”^③。可见，从字源看，汉字“法”确有“平”、“正”、“直”及“公正裁判”的含义。久而久之，“独角兽”也便成了“法”的代名词和“神明裁判”的象征。

当然，给丛书定名只不过是给其取个“字号”而已，本套丛书的真实意图则是追求法的真诠，解决人们经常关注、遇到的法律热点问题及操作过程中触及

① 《说文解字》，第202页，中华书局，1963（影印）。

② 王充：《论衡》，第27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③ 程树德：《说文稽古篇》卷上，第6～7页。



的法律难点问题,以期为人们理解、适用法律,处理现实生活中的法律难题开出富有针对性的处方,并据此为人们与法律打交道提供某种方法、启示或警示。

有学者认为,过去的二十多年我们重点解决的是有法可依的问题,即立法问题,但法律还有一个执行不执行的问题和如何执行的问题,法律本身的合理性和完备性也还有待于司法实践的检验。^①现实也正是如此,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问题的出现使立法本身受到进一步的挑战,司法过程中常常受立法不周延或空白的困扰;不合理的司法制度设置和司法权行使方式、司法腐败等,使人们产生了对司法公正的诸多困惑;因受教育程度和经济承受能力的制约,又使人们在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方面产生了种种困难。所有这些问题的解决,从根本上说都有赖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和依法治国进程的全面推进。但是,理想的法治社会是等不来的,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没有一天会不存在或不出现,相反,在社会转型期的法律问题更为繁杂、更为棘手,也更需要花大气力去解决。同法制工作的其他方面相比,加强全民法制教育,着力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是一项更为基础性的工作,法律学者应当也必须在这一方面有所作为。然而,全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并不能一蹴而就,需要从

^① 参见刘智峰主编,《走向司法公正》,第79页,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年12月。



点滴做起,从现在做起,也就是从百姓关心的事做起。也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本套丛书中的每一本著作都力图用老百姓的语言讨论老百姓关心的事情,解决老百姓想解决的各种法律问题,通过对典型个案的解析,提高人们的是非判断能力、法律适用能力,真正使权利得到享受、义务得到履行、禁令得到遵守,从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追求的社会秩序安定、人际关系和谐、生产力发展、综合国力增强、人民生活幸福的目标。

时下,人们关注的法律问题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决定了我们必须把有限的笔墨集中于人们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上,诸如因签订履行各类合同引发的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因劳动、聘用、雇佣等引起的纠纷,因房产购置、装修施工导致的纠纷,因保险、金融与证券交易、消费者权益、涉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引发的纠纷,甚至因刑事犯罪引发的各种社会问题,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民告官”等等。这些问题与百姓生活密切关联,事关社会的稳定。本套丛书将围绕这些问题并根据社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分批推出若干种图书,为老百姓做点实实在在的事情,为弘扬我中华法律文化尽绵薄之力。

本套丛书的顺利付梓得益于各有关方面的热情指导和真诚关怀。江苏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芮从东编审及该社第一、二编辑室的全体同志在丛书策划及



写作风格上提出了明确的方案和思路,花费了不少心血。著名法学家、南京师范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公丕祥教授一直关注青年教师的科研状况,对本套丛书的撰写也给予了热情的关心和指导;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龚廷泰教授、政治与行政学院院长王小锡教授对丛书的作者经常予以关心和鼓励。在此,我谨代表全体作者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我们也祈望广大读者能对本套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于再版时修正。

黄和新

2002年 1月于月光广场寓所



目 录

挂失后存款被冒领如何处理	1
储蓄机构能单方面撤销挂失吗	4
储蓄短款的责任谁来负	8
银行能否直接扣划公司存款	14
贷款合同借款人变更对保证人有何影响	19
企业之间相互借贷是否合法	23
名为委托贷款,实为信托贷款的合同能否依法成 立并生效	27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有何区别	33
委托贷款合同各方的责任如何确定	38
如何处理融资租赁合同中的法律纠纷	42
如何正确理解抵押权的优先受偿性	54
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会造成怎样的 法律后果	59
在建工程能否设定抵押	70
抵押物能再次抵押吗	76
房屋产权发生转让之后对未到期的房屋承租人 有何影响	83



抵押物毁损后抵押权如何行使	91
借款人无清偿能力时贷款人该如何行使抵押权 ...	96
到期不能还款,“愿负全部责任”该作何理解 ...	102
股票能作为借款质押吗	108
担保人能否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113
国家机关能否替人担保	115
主合同的变更对担保合同有何影响	122
保证期间如何确定	126
保证人不知晓的展期担保有何效力	132
“独立担保条款”真能独立吗	136
保险合同中的特别条款有何效力	141
违法保险,保险公司就要承担主要责任吗	145
如何正确理解票据的功能	149
债务人陷于瘫痪,债权人能否诉请提前履行	152
债权人该向谁讨债	158
公司转投资有何限制	161
虚假验资诉讼有何法律障碍	166
披露虚假信息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73
承销商未尽核查之责应受何种处罚	176
超比例持股后是否应进行披露	179
怎样理清融资债券发行中的法律关系	182
股票委托交易中发生越权代理怎么办	185
证券公司擅自替股民买卖股票有何责任	188
错误代理就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吗	190



如何确定证券营业部失职操作的赔偿责任	199
透支交易的民事行为是否有效	202
强行平仓是侵权行为吗	206
违规收购证券应如何处理	210
证券回购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224
收购本公司股票是否合法	230
追究证券市场违法行为民事责任难在何处	239



挂失后存款被冒领如何处理

对很多人而言,“挂失”二字似乎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但是,在金融业务中何时应挂失,挂失产生何种法律效力等问题时常困扰着人们。本题所述的案例及其分析可以作为您的“备忘”。

案 例:

周某于 1989 年 7 月在某县工商银行所属金融服务所存入活期存款 10 000 元。1990 年 3 月 5 日上午,周某持存折取出 4 000 元,尚余 6 000 元,当日下午,周某发现存折丢失,因家距金融服务所较远,立即用电话向金融服务所声明挂失。金融服务所工作人员王某接挂失电话后,经查,周某账户内的存款分文未动。因往返不便,周某与王某约定,第二天周某到金融服务所来办理书面手续,王某保证不会让人冒领。之后,王某没有按照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周某办理挂失手续,也未向所内其他人员交代此事。3 月 6 日下午,周某到金融服务所办理正式挂失手续时,得知存折内的 6 000 元存款已被他人冒领。周某催付存款不着,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金融服务所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收入包括储蓄,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被告工作人员王某在接到周某的电话挂失后,违反银行规章,既未在账页摘要栏内用红字注明“口头挂失”字样,专夹保管,又未向其他工作人员交



代上述情况而擅离工作岗位,致使周某已挂失的存款被他人冒领,被告对此应负法律责任。

法理分析:

这是一起存款挂失纠纷案,处理这一类纠纷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一) 电话挂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992年12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储蓄管理条例》第30条规定,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该条例第31条规定,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和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5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1993年1月12日《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37条对储户办理挂失的手续及形式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储户应书面向原储蓄机构正式声明挂失止付,如储户本人不能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挂失手续,但被委托人要出示其身份证明;如储户不能办理书面挂失手续,而用电话、电报、信函挂失,则必须在挂失后5天之内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挂失不再有效;若存款在挂失前或挂失失效后已被他人支取,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本案中的周某发现存折丢失后,立即用电话挂失,当时存



款确未被他人冒领,并与被告工作人员约定第二天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因而周某的行为符合上述申请挂失的程序性规定。尽管正式挂失手续尚未办理,但被告工作人员的行为应视为已接受了原告的挂失申请,故被告对原告的存款安全负有责任,即保管好存款不被他人冒领。

(二) 储蓄机构是否具有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第 53 条、《中国工商银行会计出纳核算制度》第 54 条的规定:储蓄所在储户丢失存折后,“如储户当时因特殊情况,只能口头或函电挂失时,必须查实确有存款后,在账页摘要栏内红字注明‘×年 ×月 ×日口头或函电挂失’字样,并专夹保管,同时通知申请人当日或次日前来办理正式挂失手续,逾期自行作废”。

本案被告工作人员王某在接到周某的电话挂失后,违反银行规章,既未在账页摘要栏内用红字注明“口头挂失”字样,专夹保管,第二天又未向其他工作人员交代上述情况,致使周某的挂失存款被他人冒领。

本案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由于被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的,责任在被告。根据《民法通则》第 75 条、第 106 条第 1 款的规定,被告工作人员由于过错不履行义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



储蓄机构能单方面撤销挂失吗

在现实生活中,为什么挂失、由谁来挂失,情形是复杂多样的。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能否挂失?按照《继承法》之规定当然不成问题。然而,储蓄机构能否依据其自身之“挂失规定”擅自撤销已经受理的挂失呢?相信本题的讨论能给你提供参考答案。

案 例:

原告何某之子白某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在某建行中山储蓄所存入人民币 3 万元整(为记名整存整取一年期储蓄存款,未留印鉴和密码)。1993 年 1 月 31 日,白某因车祸死亡,该笔存款的存折下落不明。次日,原告委托亲戚陈某前往建行中山储蓄所办理该笔存款的挂失止付手续。陈某在挂失申请书上写明挂失原因系因车祸丢失存单,并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在身份证号码后注明“代”字,其余栏目由储蓄所业务人员经查询电脑后代填。该储蓄所向陈某收取了挂失手续费,在挂失申请书上加盖业务章,并出具挂失申请书第三联单给陈某。

1993 年 2 月 2 日,被告储蓄业务的内部监督部门集资处核算科经审查认为,该笔挂失“缺乏储户本人身份证,违反银行挂失原则,挂失无效,请立即予以撤销”,并发出内部通知给中山储蓄所。同年 2 月 4 日,中山储蓄所撤销该挂失申请,但未能及时告知原告何某。同年 8 月 16 日(即该笔存款期限